

长城肾斗士挚爱版特定疾病保险（互联网）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保须知

（一）投保年龄

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本主险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18周岁（含）至60周岁（含）。不同交费期间所接受的投保年龄区间会有所不同。

（二）投保范围

投保时被保险人需患有慢性肾脏病且慢性肾脏病分期为1期、2期或3a期的患者，经我们审核同意，可作为被保险人。超过3a期的慢性肾脏病患者不可作为本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三）保险期间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保至70周岁，自本主险合同生效日的零时起至被保险人年满70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的零时止。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四）交费方式

本主险合同保险费交费方式为趸交、5年交、10年交、15年交、20年交，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保险责任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等待期

若被保险人于本主险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初次患本主险合同约定的特定肾脏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将向您返还本主险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无息），同时本主险合同终止。这180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的原因导致发生上述情形的无等待期。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本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的，我们按照下列方式给付保险金：

特定肾脏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初次患本主险合同约定的特定肾脏病，我们将按确诊时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特定肾脏病保险金，同时本主险合同终止。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主险合同约定的特定肾脏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主险合同成立或者本主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9)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主险合同约定的特定肾脏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2）项至第（9）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主险合同约定的特定肾脏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主险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第1.4条 犹豫期”、“第2.2条 保险责任”、“第4.2条 保险事故通知”、“第7.1条 效力中止”、“第7.2条 效力恢复”、“第9.3条 年龄错误”及重要术语。

健康管理服务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为被保险人提供如下健康管理服务，包括：

- (1) 健康咨询；
- (2) 慢病管理；
- (3) 健康促进。

具体的服务启动条件、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期限等服务详情及提供相关服务项目的服务合作机构参见本产品对应的健康管理服务手册。

我们会定期回顾健康管理服务内容，健康管理服务及配套的健康服务手册会基于回顾和评估情况、健康医疗科学技术和专业实践的变化予以调整，届时我们会提前予以公示，我们提供的具体服务以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官网或官微最新版健康管理服务手册内容为准。

等待期

若被保险人于本主险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初次患本主险合同约定的特定肾脏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将向您返还本主险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无息），同时本主险合同终止。这180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的原因导致发生上述情形的无等待期。

犹豫期及退保

（一）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主险合同之日起，有15日的犹豫期。

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主险合同，如果您认为本主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主险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交纳的本主险合同对应的全部保险费。

犹豫期内解除本主险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主险合同即被解除，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退保

1、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1）您在犹豫期后，可以书面通知要求解除本主险合同，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① 保险合同；
- ② 解除合同的申请书；
- ③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2）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的申请书时起，本主险合同终止。除另有约定外，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合同解除时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3）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主险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如果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已向您支付相当于本主险合同现金价值的款项并书面通知我们的情况下，您解除本主险合同应经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同意。

2、现金价值计算方法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退保需扣除的费用包括本主险合同平均承担的本公司营业费用、佣金、本公司依据本主险合同所承担的保险责任所收取的费用以及退保成本之和。

利益演示（举例说明）

性别：男；投保年龄：30 周岁；交费期间：10 年交；年交保险费：2,308.50 元；慢性肾脏病分期：1 期；保险期间：保至 70 周岁；基本保险金额 20 万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保险单年度	保险单年度末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特定肾脏病保险金	保险单现金价值
1	31	2,308.50	2,308.50	200,000.00	112.50
2	32	2,308.50	4,617.00	200,000.00	163.40
3	33	2,308.50	6,925.50	200,000.00	482.20
4	34	2,308.50	9,234.00	200,000.00	1,735.10
5	35	2,308.50	11,542.50	200,000.00	3,102.60
6	36	2,308.50	13,851.00	200,000.00	4,591.90
7	37	2,308.50	16,159.50	200,000.00	6,210.20
8	38	2,308.50	18,468.00	200,000.00	7,965.60
9	39	2,308.50	20,776.50	200,000.00	9,866.50
10	40	2,308.50	23,085.00	200,000.00	11,921.90
15	45		23,085.00	200,000.00	12,391.70
20	50		23,085.00	200,000.00	12,336.70
25	55		23,085.00	200,000.00	11,166.50
30	60		23,085.00	200,000.00	8,853.90
35	65		23,085.00	200,000.00	5,257.00
40	70		23,085.00	200,000.00	-

- 注：1. 本产品等待期为180天；
 2. 本产品包含健康管理服务，服务详情具体参见健康管理服务手册；
 3. 上述利益演示中，保险单现金价值为保险单年度末的数值。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